

臺南市政府 函

法規查照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秀蓉

電話：06-2686660#3306

傳真：06-2686635

電子信箱：a231927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清字第1120090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以電子信箱傳送)

主旨：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業經本府111年9月19日府法規字第111114921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1年12月20日南議法規字第1110020859號函，及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、本府111年9月19日府法規字第111114921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- 三、附件已於112年1月5日傳送至show@mail.tncc.gov.tw信箱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會計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清淨家園管理科)(含附件)

2023/01/13

14:00:01

法規委員會 112/01/13



1120000314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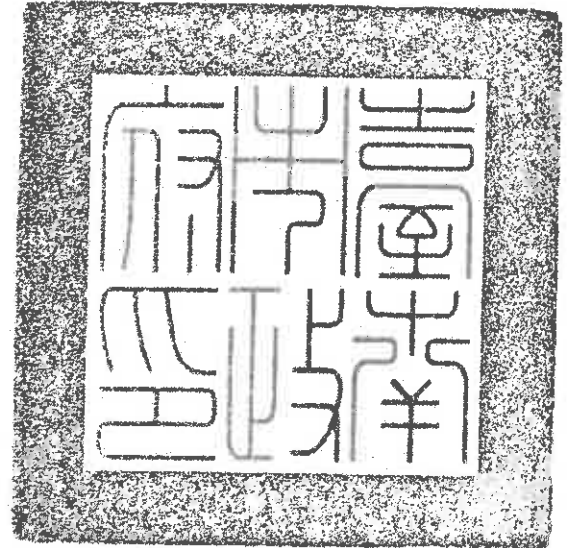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11149217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 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為推動本市垃圾處理計畫，確保本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順利營運，並改善其周遭環境生活品質，對設施所在地及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本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，指主管機關設置提供一般廢棄物轉運或處理之場所及水肥處理場。

第 四 條 回饋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按本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噸數，每一公噸提撥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二、孳息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 五 條 回饋金之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本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所在地之里：百分之五十。
- 二、毗鄰前款之里及經主管機關認定環境衛生受有影響之地區：主管機關依各地區實際需要情形分配。

第 六 條 前條得分配回饋金地區之區公所，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使用計畫內容變更或辦理計畫外之臨時或特殊事項者，亦同。

回饋金之使用由主管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
第 七 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回饋金分配之範圍、人口數與面積，並檢附該地區之地理位置圖及平面圖；其區里行政區域應著色註明。
- 二、回饋金之使用項目、用途、單價、數量及總額。
- 三、執行方式。
- 四、其他事項。

第 八 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里民健康、文康、體育、藝文及宗教相關活動。
- 二、興建育樂活動場所、游泳池、球場、公園、道路、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教育設備、環境衛生及民俗文化設施之維護管理。
- 四、使用公共設施之基本水費及電費。
- 五、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。

六、環境之綠化及美化。

七、辦理公害監督。

八、其他與環境清潔或維護有關之用途。

九、辦理回饋金發放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或管理費用。

第 九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 修正總說明

為推動本市垃圾處理計畫，確保本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順利營運，並改善其周遭環境生活品質，對設施所在地及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，爰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發布訂定本辦法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考量回饋金之使用項目所得運用之經費額度，應解除比例限制，以促進回饋金運用之彈性，爰具本辦法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三條至第七條）
- 二、刪除特定項目應使用回饋金總額比例之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三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	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	法規名稱未修正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一 條 為推動本市垃圾處理計畫，確保本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順利營運，並改善其周遭環境生活品質，對設施所在地及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 一 條 <u>臺南市</u> 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垃圾處理計畫，確保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順利營運，改善環境生活品質，特對設施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。	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本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，指主管機關設置提供一般	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，指主管機關設置，提供一般廢	酌作文字修正。

廢棄物轉運 或處理之場 所及水肥處 理場。	棄物轉運或 處理之場所 及水肥處理 場。	
第 四 條 回饋金之 來源如下： 一、 <u>按本 市廢 棄物 轉運 處理 設施 清除 處理 一般 廢棄 物之 噸數</u> ， <u>每 一公 噸提 撥新 臺幣 五十 元。</u> 二、孳息 收入。 三、其他 收入。	第 四 條 回饋金之 來源如下： 一、廢棄 物轉 運處 理設 施 <u>每 清除 處理 一公 噸廢 棄物</u> ，提 撥 <u>收 入新 臺幣 五十 元。</u> 二、孳息 收入。 三、其他 收入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 五 條 回饋金之 分配如下：	第 五 條 回饋金之 分配如下：	酌作文字修正。

一、本市
廢棄物轉
運處理設
施所在地
之里：百
分之五十
。

二、毗鄰
前款之里
及經主管
機關認定
環境衛生
受有影響
之地區：主
管機關依
各區實際
需要情形
分配

一、廢棄物轉
運處理設
施所在之
當地行政
里占百
分之五十
。

二、廢棄物轉
運處理設
施緊鄰之
行政里及
廢棄物轉
運處理設
施經主管
機關查有
影響環境
衛生且有
因果

。	關係 之 地 區， 由 主 管 機 關 依 實 際 需 要 情 形 分 配 。	
第 六 條 前條得分配回饋金地區之區公所，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使用計畫內容變更或辦理計畫外之臨時或特殊事項者，亦同。 回饋金之使用由<u>主管機關</u>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	第 六 條 前條得分配回饋金地區之區公所，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使用計畫內容變更或辦理計畫外之臨時或特殊事項時，亦同。 回饋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 七 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回饋	第 七 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回饋	現行第三款併入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，其餘款次依序調整。

金分配之範圍、人口數與面積，並檢附該地區之地理位置圖及平面圖；其區里行政區域應著色註明。

二、回饋金之使用項目、用途、單價、數量及總額。

適用之範圍、人口數及面積。

二、回饋金使用項目、用途、單價、數量及總額。

三、地理位置圖及平面圖，並著色註明區里行政區域。

四、執行方式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三、執行方式。 四、其他事項。	。	
第 八 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： 一、里民健康、文康、體育、藝文及宗教相關活動。 二、興建育樂活動場所、游泳池、球場、公園、道路、溝渠等公	第 八 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： 一、興建育樂活動場所、游泳池、球場、公園、道路、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。 二、教育設備、環境衛生及民俗	一、酌修回饋金使用項目之文字及調整款次。 二、現行第二項規定限制特定項目使用回饋金之經費應達一定比例，致排擠其他使用項目所能運用之經費，為使回饋金能依使用項目彈性運用，爰刪除之。

共設
施及
其維
護管
理。
三、教育
設備
、環
境衛
生及
民俗
文化
設施
之維
護管
理。
四、使用
公共
設施
之基
本水
費及
電費
。
五、推行
垃圾
分類
及環
境保
護教
育宣
導。
六、環境

文化
設施
之維
護。
三、環境
之綠
化及
美化
。
四、公共
設施
使用
之基
本水
費及
電費
。
五、里民
健康
、文
康、
體育
、藝
文及
宗教
活動
。
六、推行
垃圾
分類
及環
境保
護教

之綠 化及 美化 。 七、辦理 公害 監督 。 八、其 他 與 環 境 清 潔 或 維 護 有 關 之 用 途 。 九、辦 理 回 饋 金 發 放 作 之 行 政 庶 務 支 援 或 管 理 費 用 。	育宣 導。 七、辦 理 公 害 監 督 。 八、其 他 與 環 境 清 潔 及 維 護 有 關 之 用 途 。 九、辦 理 回 饋 金 發 放 作 之 行 政 庶 務 支 援 及 管 理 費 用 。 <u>前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、 第七款及第八 款之經費不得 低於經費總額 百分之五十。</u>	
第 九 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	第 九 條 本辦法自 中華民國一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

行。	百零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。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